

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安全與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結合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與有效管理校區內車輛有關事宜，特設置交通安全與車輛管理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本校委員之執掌如左：
 - (一) 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工作。
 - (二) 督導校區內交通設施改善及車輛管理有關事項。
 - (三) 訂定車輛管理有關法規。
 - (四) 處理車輛違規之申訴案件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業務承辦教官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各學院院長遴聘各學院教授代表各一人、校長遴聘職員工代表二人(職員一人、技工、工友一人為委員)、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四人(大學部、研究所至少各一人)共同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由總務長兼主任委員，駐警隊隊長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研討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